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会同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玻璃基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化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400,094.97元及-6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呈下降，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超跌与经营业绩持续存在一定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其他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等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对相关股方的调查，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3.73%、15.02%、16.1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负责艾罗网络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审查，并出具2025年年度报告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092.05万元和6,974.50万元，同比2024年度分别减少40.61%和50.73%，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公司工商储能系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市场韧性，其销售额为55,216.44万元，同比增长456.96%，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力。但由于公司证券、澳洲等新兴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为了完善产品结构，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达到60,79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89%；为了推广新产品，提高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使得销售费用增加了19,712.53万元，同比增长了52.41%。公司的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持续督导督导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时，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网络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情形发表督导意见，对于披露前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指定信息披露公告	艾罗网络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保荐机构未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表违法违规情形公告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应及时督促其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艾罗网络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保荐机构未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表违法违规情形公告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督导跟踪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网络业务情况，对艾罗网络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艾罗网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艾罗网络在持续督导期间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慎披露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信息，并督促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对艾罗网络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督导，不存在应及时和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报告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中间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及其中间报告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网络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不存在应及时和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报告的情况
11	2025年10月30日，艾罗网络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浙证监函〔2025〕1294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网络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承诺事项
13	关注证券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对传闻进行核实，经核实属实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澄清公告，并督促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和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存在治理缺陷；（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可能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合规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四）上市公司不符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网络未发生前述违法违规情形
15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披露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信息，并督促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任务
16	上市公司因内部控制问题、应当自知的事项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专项说明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三）可能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网络不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其他公告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公开对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2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重大风险提示 1.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适时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跟进开发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人才人才需求日益增加，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导致核心技术人才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研发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经营核心技术泄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态势或客户需求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环境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1.96%，较上年同期减少16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有效研发出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30944），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78,372.5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6%，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客户，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使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用户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结合本国不同行业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光伏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提振本土制造业发展，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储能产品的贸易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5月16日以来，公司已触发2次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43.95%。

一、公司自查及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3.73%、15.02%、16.1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等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对相关股方的调查，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3.73%、15.02%、16.1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人民币4,279,400股，即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22,165.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03,039,812.6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税前应派价格时，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自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相应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应调整为0.376296元/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376296元=16,522,165.16元/439,073,220股×10股，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6,522,165.16元/439,073,220股=0.376296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7629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截至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权益分派于2025年12月31日实施现金分红0.38元/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人民币4,279,400股，即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22,165.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03,039,812.6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后至实际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出现回购、再融资新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施总额。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回购账户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人民币4,279,400股，占公司承诺未发生变化的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4.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一、本次实施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2.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计划自2026年3月13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中国东航集团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不含本数）。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市场条件，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278,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9.9982亿元。

2026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中国东航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国东航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否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11%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1,893,272	40.11%	中国东航集团持有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东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东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78,336,000	12.58%	
合计	12,094,676,346	54.7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否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东航集团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2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累计增持金额999,837,346元，达到增持计划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9,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9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808%；反对3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568%；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2.《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9,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32%；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03%；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726%；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65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9,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9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808%；反对3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568%；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726%；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65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9,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9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808%；反对3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568%；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726%；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65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1.《关于修订〈董监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9,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9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1